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67 号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拓逊”）不低于 60% 的股权。1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称，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 1.6 亿元至亏损 2.1 亿元。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自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帕拓逊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0.47 亿元，实现净利润 1.52 亿元，占你公司整体比例分别为 22.53% 和 56.09%。请详细说明出售核心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公告显示，帕拓逊创始团队拟按帕拓逊每元注册资本价值 1 元的价格增资，增资完成后创始团队持有帕拓逊不超过 22% 的股权。请说明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创始团队人员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股东低价增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告显示，交易中安排受让方之一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可转债方式向帕拓逊提供 1 亿元资金，之后可按照出售帕拓逊对应的

估值基准实施债转股。请详细说明上述安排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所有受让方是否享有同等转让价格和条件。

4、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扣非后净利润为 2.64 亿元。请结合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详细说明 2020 年下半年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你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情形，并自查是否针对上述情况变化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1 日

